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02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102 年 4 月至 6 月)

壹、前言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業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並自同日起，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管轄。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就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 102 年第 2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監理委員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

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年度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工保險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

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工保險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勞工保險局所為國民年金保險資格或納保、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以及勞工保險局對負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所為限期繳納或罰鍰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2 年 4 月至 6 月底止，依規定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 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 102 年 3 月至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本會 101 年度工作總報告、建請刪除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義務)修法案、本會 102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10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無

力繳納保險費之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名冊」之後續處理情形報告、本會 10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 102 年 3 月至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委任保管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情形案、102 年度上半年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自行查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勞工保險局辦理 102 年度委託研究「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評選需求案、勞工保險局所報「100 年度、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案」報告及 102 年 2 月至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跌幅逾 30% 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等共計 25 項，以及審議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216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有關行政程序法將朝向放寬人民對行政機關的公法請求權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同）納入嗣後國民年金法修法之參考。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5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配偶催繳執行作業可能衍生之爭議 1 節，請內政部（社

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實務執行過程各界反應，俾及時澄復說明，另請納入嗣後檢討正當理由範圍之重要參據，以保障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權益。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是否適時修正「柔性強制納保」政策及朝「全民基礎年金」調整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相關政策研議。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5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社會福利業務因政府組織改造移撥至衛生福利部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務以無縫接軌為目標，俾確保國民年金業務運作順遂。
2.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 10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將辦理期程事先提供委員知悉，俾利適時協助參與宣講。

(四) 審議本會 101 年度工作總報告

本工作總報告業提經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20192653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96222 號函同意備查。

(五) 審議建請刪除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義務)修法案

本修法建議案業提經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建議意見如下：

請內政部（社會司）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國民年金法修法之參考。

（六）審議本會 102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5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2 年 6 月 10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20228678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20229883 號函同意備查。

（七）審議 10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

本業務稽核報告業提經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5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無力繳納保險費之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名冊」之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本處理情形報告業提經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5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有關本次訪查分析結果，請內政部（社會司）據此建立訪視被保險人輔導繳納欠費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地方政府及勞工保險局等相關機關積極配合辦理。

（九）辦理本會 10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會監理功能，並透過檢查方式瞭解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檢查，由蕭前主任委員家淇率監理委員至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實地檢查，其檢查項目與範圍、個案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1. 檢查項目與範圍：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101 年 3 月份至 102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

- (1) 納保業務辦理情形：保費計算及繳款單寄發作業、代收保險費及保險費收繳作業。
- (2) 給付業務辦理情形：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
- (3) 其他：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建置等。

2. 建議事項：

- (1) 為推動節能減碳及降低行政成本，請勞工保險局研議電子帳單獎勵與宣導相關措施。
- (2) 為保障有意願退農民保險改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農民權益，請勞工保險局主動函詢該等農民改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意願，並適時加強宣導，避免 102 年 7 月 31 日法定期限過後未及提出申請，衍生後續爭議問題。
- (3) 為避免被保險人領取生育給付後即不再分期繳納保險費，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增修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明定辦理分期及延期繳納欠費且欲申請生育給付者，應繳清欠費始得請領或自發給之生育給付中扣抵。
- (4) 為符合國民年金法照顧被保險人遺屬之意旨，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放寬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對於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

- (5) 為提升地方基層服務人員專業素質，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針對農會職員，加強宣導國民年金保險正確觀念。
- (6) 為促使各縣(市)政府重視媒體資料通報時效與正確性，請內政部(社會司)督促遲(誤)報嚴重之縣(市)政府提出說明及研提改善措施，俾減少溢領給付情形發生。
- (7) 為避免民眾存有僥倖心態詐領國民年金，請勞工保險局詳細勾稽、檢核醫療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遇有詐欺嫌疑案件，即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本業務檢查報告本會業提經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5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領取給付後，不再繳費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檢討法規之適法性，避免是類情形發生。
2.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業務檢查報告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並請其就業務檢查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本業務檢查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7 月 9 日以內政部台內國監字第 1020254911 號函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經提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經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 3 月國內權益證券實際投資比例未符允許變動區間，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並逐步調整至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2 梯次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日盛投信公司前投資長陳○因代操政府基金涉嫌內線交易，於 102 年 4 月上旬遭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調查。查該投信前投資長陳○雖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代操之經理人，惟似可能因其職務之便而知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資訊，進行內線交易，致使基金資產遭受損失。為利委員瞭解，請勞工保險局就所知上開情事之情形，補充說明。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 3 月份新增投資標的「澳盛銀行」、「西太平洋銀行」及「巴克萊銀行」等 3 檔金融債券之利率為 0%，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4.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 101 年 9 月起投資國外實體債務證券，勞工保險局並於新增國外實體債務證券的月份，提供相關資訊之附表，惟並未提供其結存或庫存明細表。為利委員審查，請勞工保險局自 102 年 4 月起，於基金概況報告新增國外實體債務證券結存或庫存之相關附表。

本案本會業於 102 年 5 月 7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20193260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94556 號函同意備查。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經提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5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積存數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41 億 5,979 萬 5,638 元，較 102 年 3 月底數額 1,457 億 1,483 萬 5,180 元，計減少 15 億 5,503 萬 9,542 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9 年度（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委託投資契約於 102 年 3 月中旬到期，並已收回全部委託資產，為利委員瞭解該次整體委託經營績效，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其總損益金額、總損益比率及委託期間的大盤累積報酬率。
3. 按內政部 102 年 5 月上旬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以房養老制度）」專題報告所提經費，係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政府經費支應，目前已獲補助 9,500 萬元，未來亦將分年爭取經費支應。上開以房養老制度之經費財源是否排擠現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中央政府補助財源，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4. 有關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建議，其中 2 項立即可行建議「主管機關應儘速研商並釐清組織改造後基金委託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國民年金保險運作順暢」及「勞工保險局宜重新檢視基金委託經營資訊揭露範圍，俾利民眾瞭解」，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最新參考辦理情形，並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最近 3 個月是否新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揭露項目。

本案本會業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20230011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20231202 號函同意備查。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經提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5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國外保管銀行，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完成簽訂契約程序，保管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5 年，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 101 年 9 月起投資國外實體債務證券，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投資金額為 89 億 8,237 萬 1,531 元，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實體債務證券之安全性及強化風險管理，請勞工保險局適時辦理國外保管銀行之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2. 鑑於行政院院會 102 年 5 月 2 日通過「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預計最快 108 年正式營運。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之穩健性，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密切注意草案最新發展情形，並適時建議交通部由觀光博弈業應繳納稅費，如：觀光博弈業特許費、博弈特別稅及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費等，能有一定比例，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以期有效確保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權益。

本案本會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20254910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20255898 號函同意備查。

(四) 審議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

營委任保管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案

本案經提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2 年 5 月 7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20193767 號書函同意備查。

(五)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經提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5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以内政部台內國監字第 1020230006 號函同意備查。

(六) 審議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情形案

本案經提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5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20230013 號書函同意備查。

(七) 審議 102 年度上半年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自行查核報告

本案經提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57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八)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

本報告經 102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57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九) 審議勞工保險局辦理 102 年度委託研究「國民年金保險費率

精算及財務評估」評選需求案

本案經 102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提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57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 審議勞工保險局所報「100 年度、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案」報告

本報告經 102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57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有關 100 及 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及未來建議事項，持續積極辦理。

(十一) 審議 102 年 2 月至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跌幅逾 30% 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

案經分提 102 年 4 月 26 日、5 月 31 日及 6 月 28 日第 55、56 及 57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二) 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

為有效控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經營風險，俾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本會業於 102 年 6 月 5 日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勞工保險局辦理 102 年度委託研究『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評選需求案」及「本會審議勞

工保險局所報『100 年度、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案」等 3 案。

(十三) 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林委員玲如提出，鑑於「投資團隊」決策模式似較能有效避免炒股及收賄等不法情事發生，建議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委託經營評選時，似可引導委託經營操盤模式走向「投資團隊」，較為妥適。
2. 本會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林委員盈課提出，勞工退休基金最新一次的委託經營，採取「投資團隊」決策模式，其操盤人數 3 至 5 位基金經理人，取代過去單一基金經理人的模式，可視其執行的成效，作為未來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業務參考。
3. 本會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李委員瑞珠及郝委員充仁提出，國內大型(公股)銀行因考量其獲利而拒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臺幣定期存款業務，一方面反映勞工保險局辦理本項業務之不易，另一方面亦反映國內大型(公股)銀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有待加強。為強化國內公股銀行之社會責任，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
4.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5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詹委員火生提出，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規劃投資不動產，係為委員持續關注的議題，倘勞工保險局未來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不動產，應先行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俾利委員瞭解。

5.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5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林委員盈課、江委員朝國及潘委員清鴻提出，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積存數額附表中，倘因跨月交易造成單月基金積存數額有虛增情事，建議較大筆之應付款項支出，應加以附註說明，俾利委員瞭解基金淨值狀況。
6. 本會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57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郝委員充仁及林委員盈課提出，有關美國量化寬鬆(QE)政策退場，可能造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債券部位面臨利率風險、違約風險、再投資風險及匯率風險等。建議勞工保險局妥適評估上開風險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影響及因應之道，擬具專案報告，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再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第 55 次至第 57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102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55 次爭審會議（102 年 4 月 12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35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計 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33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24 件：

- a. 申請人請求其離婚前應繳之保險費，由其前配偶負責繳納，計 1 件。
- b. 申請人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 50 萬元，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計 3 件。
- c.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或申請人之家屬已死亡，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6 件。
- d. 申請人已年滿 65 歲、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失能給付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給付，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4 件。
- e. 申請人已年滿 65 歲或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 f.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g. 申請人非當序受領遺屬、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其家屬死亡時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已擇優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給付，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5 件。
- h. 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

上，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i. 申請人分娩時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生育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9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6 件，非行政處分 1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1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6 件。

C. 「撤回案」2 件。

2. 第 56 次爭審會議（102 年 5 月 3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87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86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30 件：

a. 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加保資格規定，計 1 件。

b. 申請人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計 2 件。

c. 申請人在國內設籍居住未滿 3 年或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超過 183 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勞工保險局公告年度（100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4 件。

d. 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失能年金，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e. 申請人再婚，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53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52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52 件。

C. 「撤回案」3 件。

D. 「保留案」1 件。

3. 第 57 次爭審會議（102 年 6 月 7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95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3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

民給付)計 92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52 件：

- a. 申請人請求退還誤繳他人或他人誤繳之保險費，或不應對已約定夫妻分別財產制之配偶裁處罰鍰，計 3 件。
- b. 申請人之家屬已年滿 65 歲，於死亡後始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或申請人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計 4 件。
- c. 申請人未在國內設籍或在國內設籍居住未滿 3 年或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超過 183 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勞工保險局公告年度（100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0 萬元以上、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職、伍）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或符合給付規定或檢附扣除規定證明文件前之年金，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39 件。
- d. 申請人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後，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e.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f. 申請人非當序受領遺屬、其家屬死亡時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已擇優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4 件。

B. 「不受理案」40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36 件(含申請人不適格 1 件)，逾期未補正 2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1 件，非行政處分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36 件。

C. 「撤回案」3 件。

(二) 辦理第 55 次至第 57 次爭審會議審定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216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61	74.54%
遺屬年金給付	13	6.02%
老年年金給付	12	5.56%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7	3.24%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7	3.24%
原住民給付	6	2.78%
保險費或利息	5	2.31%
喪葬給付	3	1.39%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1	0.46%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生育給付	1	0.46%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00%
合計	216	100.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2年4至6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計161件（占74.54%），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勞工保險局公告年度（100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最近3年內有任1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或符合給付規定前或檢附扣除規定證明文件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其次為「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13件（占6.02%），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非當序受領遺屬、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其家屬死亡時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已擇優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給付等，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再者為「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 12 件（占 5.56 %），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年滿 65 歲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 50 萬元、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149	68.98%
給付期間	16	7.40%
給付數額	10	4.63%
居住事實	7	3.24%
非保險效力	7	3.24%
其他	5	2.31%
工作能力評估	4	1.85%
加保資格	3	1.39%
擇一請領	3	1.39%
配偶連帶繳納義務	3	1.39%
遺屬順位	3	1.39%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溢領繳還	2	0.93%
身障程度	2	0.93%
退還保費	2	0.93%
保費補助	0	0.00%
計費期間	0	0.00%
合計	216	100.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2年4至6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對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35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第53條原住民給付及第40條遺屬年金給付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計149件（占68.98%）。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500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屬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或「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之得扣除規定，或是否已依繼承而共同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其土地價值，及勞工保險局公告年度（100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等相關爭議，向本會

申請審議。

(2) 「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計 16 件（占 7.40%），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經勞工保險局審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後，因不服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自申請之當月」發給保險給付之規定，或請求補發符合給付規定（公告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逾 50 萬元）前或檢附扣除規定證明文件（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前之年金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

再者為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計 10 件（占 4.63%），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及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 50 萬元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提報第 55 次至第 57 次爭審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四) 辦理第 55 次至第 57 次爭審會議審定書個案查詢

為提升政府 E 化便民服務品質及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本會透

過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系統之增修，開放民眾得即時透過本會網頁就個人之爭議審議案件進行審定書內容查詢。

另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民眾即時查詢便利性」，本會網站除提供該案審定書之「主文」、「事實」及「理由」內容外，並就內容含有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部分，透過系統設定進行申請人及被保險人資料之初步篩選遮蔽。但對於系統無法自動判別遮蔽之第三人資料，則需由各案件承辦人於審定書上傳至系統供民眾查詢前進行手動遮蔽，並由本會系統管理人員每月進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及本網頁之抽查作業。經抽測第 55 次至第 57 次會議之審定書內容登錄作業，執行結果良好，皆依規定完成上網登錄及遮蔽，且資料正確無誤。

(五) 辦理國民年金法規興革建議事項

1. 發掘問題：

本會於辦理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就審議個案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範及行政解釋所產生之爭議，進行探討並適時將發現之問題及常見之案例事實提請內政部（社會司）函釋或為修法之參考。

2. 函釋內容：

為保障保險對象權益及確保審議決定更為適法，本會前就 1 項法令適用疑義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解釋部分，業於 102 年 5 月 14 日獲釋示在案。（如下表）

序 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1	102 .3 15	有關被保險人與配偶間業經辦妥夫妻分別財產制，則配偶未依勞工保險	102 .5 14	1. 查本部訂定「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之意旨，係在避免具特殊情形或經濟弱勢等正當理由之國

序 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局核定為被保險人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是否屬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第2點第15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而免予課處罰鍰疑義1案。		<p>民年金保險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因生活陷困無法負連帶繳納保費之義務，致遭處罰鍰而影響生活安全，爰訂定配偶倘符合正當理由範圍第2點所定15款情形之一者，即可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以免除罰鍰。至上開第15款所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係本部衡酌法定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與適用個案之妥當性，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就個案之特殊狀況與事實證明等文件加以認定。</p> <p>2. 按夫妻雙方雖經地方法院辦妥夫妻分別財產制，除有正當理由第2點第14款規定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確定等情形外，仍需依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互負扶養義務。再按國民年金法第15條第2項既明定被保險人及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保費之義務，則應負連帶繳納保費之配偶，除符合前揭正當理由範圍之情形者外，其經勞工保險局限期命其繳納而未繳納者，仍應依法處以罰鍰，至有關正當理由範圍之適用，仍需視被保險人配偶是否符合特殊情形或經濟弱勢致影響生活安全等條件，方得認定，與夫妻間採取何種財產制處分其財產無涉。</p>

3. 辦理專案研究，解決爭議並精進審議品質：

為具體解決國民年金法規適用疑義，並利法制面及實務面之實務運作，本會針對審議案件之實務執行及法律爭點，除於

102年6月24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張教授文郁講授「行政處分的要件」專題外，並就原處分機關妥善留存送達證明為後續行政救濟法定期間起算效果之重要環結、符合社會福利補助條件資格之審議申請人有適時媒合轉介縣(市)政府派員訪視協處必要、訴願撤銷繼承人繳還被繼承人溢領之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以及個人所有土地或房屋於101年新增致無法適用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4項放寬規定之時點認定疑義等議題層面進行探討及分享，以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精進爭議審議業務品質。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其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爰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提供審議意見，包括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安全性並提升委託經營績效，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機制及業務規劃，以及建請規劃訪視被保險人輔導繳納欠費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積極配合辦理等，會議決議事項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同執行機關勞工保險局，積極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及具體方案，期為提升國民年金業務品質及財務管理績效。

另本會於102年5月17日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地瞭解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並針對國民年金保險議題交換意見與聽取建言，已擬具多項業務精進建議，將作為後續政策規劃、業務執行與宣導之參考。

未來本會將賡續秉持監督、溝通及協調之角色，積極發揮溝通平台功能，透過合議制監理機制，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保

險基金運作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確保國民年金制度運作無縫接軌及永續經營發展，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目標。